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91號

原　　告　葉家豪(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
原　　告　賴裕民(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湘榆(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陳美雅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廖紫綺(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永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家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交附字第215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704,18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車損撤回部分除外），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共同為原告預供擔保金額新台幣1,704,185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徐汝繪起訴後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葉家豪、賴裕民、賴湘榆、廖紫綺，而葉家豪、賴裕民、賴湘榆分別113年2月22日、同年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15號卷第217、233頁)，又繼承人廖紫綺未為拋棄繼承，亦未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廖紫綺承受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事項: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依序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起訴書、醫療費用明細表、收據、診斷證明書、鑑定意見書、車資收據、車票、支出憑證、在職證明、薪資表、身心障礙手冊、心理諮詢預約紀錄表、存摺資料、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堪信屬實，而被告劉永仁因過失（下稱系爭車禍）致徐汝繪受有左肩鈍傷、左肩旋轉肌袖破裂、雙足鈍傷、左側第二、第三蹠骨骨折、左側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害，其中左肩及左側臂神經叢之傷害經治療後，仍遺留有左上肢肌肉明顯萎縮，上臂肩關節幾無活動能力，完全無法抬高，肌力為1分，左前臂肌肉萎縮握力下降，可活動手指，但無法出力抓握肌力2至3分等症狀，無法進行日常穿衣、梳理、拿取物品(如拿碗吃飯)等行為，已達嚴重損左上肢肌能之重傷程度。因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51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等情，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復已調閱刑事卷宗查明，再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鑑定意見，認被告劉永仁駕駛營業半結車，三路段，於車道車，未注意後往來車輛，為肇事原因；徐汝繪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等情，亦有上開鑑定單位之鑑定意見書可參，經詳閱刑事卷宗內資料所得心證，與鑑定意見相同，故該鑑定意見書應可採信。依上開說明，被告劉永仁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徐汝繪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被告劉永仁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綜合兩造所陳，本件之爭點在於⑴徐汝繪所受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之傷害與系爭車禍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⑵原告徐汝繪就勞動力減損請求賠償新台幣2,599,827元，嗣於113年9月26日原告葉家豪之訴訟代理人，捨棄該部分之請求，再於114年3月3日追加減少勞動力損失144,386元，有無理由？⑶原告等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541,566元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三、徐汝繪所受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之傷害與系爭車禍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㈠依刑事庭所調閱徐汝繪健保署門診申報紀錄表(111年度交易字第351號卷第133-141頁），可知徐汝繪在系爭車禍前（111年1月1日-111年8月2日）多半前往牙科、眼科、婦科、皮膚科診所、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斗六醫院分院（下稱成大斗六分院）等醫療院所就診，僅有110年5月2日一次前往臺大醫院附設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就診，可見於此之前徐汝繪沒有因重大傷病前往臺大雲林分院就醫之情形，若有應該會在短時間內密集就醫。惟同年8月24日徐汝繪前往成大斗六分院就醫已診斷出有「左肩部鈍挫傷」之病名（警卷第19頁）、同年10月19日臺大雲林分院診斷出「左肩旋轉肌袖破裂」等病名，隔日於該住院接受「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修補手術」（附民卷第21頁）等情，核與徐汝繪於系爭車禍騎乘機車，經碰撞後倒地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當。益證「左肩旋轉肌袖破裂」非系爭車禍發生前之舊傷。

㈡臺大雲林醫院111年3月11日函覆林地方檢察署雖稱：「1.左肩旋轉肌袖破裂」無法證實與車禍有無因果關係，故起訴書就該部分認無因果關係，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惟臺大雲林分院僅係基於保守判斷，無法證實與車禍有無因果關係，而非判斷應排除其因果關係。況檢察官於系爭刑事案件起訴法條，由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普通過失傷害之罪名，於112年5月19日行準備程序時，變更為同法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之罪名，請求法院審判，而重傷之原因主張為「左肩旋轉肌袖破裂」；再者，被告於113年3月7日刑事案件審理時，法官當庭告以關於重傷認定之要件，以及告知檢察官主張過失致重傷罪，是否坦承，並提示徐汝繪健保就醫資料予被告劉永仁確認時，被告劉永仁供稱：「對這塊沒有要再爭執，請法院依法判斷，如果法院法院認定有達重傷害，也願意承認」等語，有刑事案件卷宗可參，被告劉永仁於本案再為爭執，認徐汝繪車禍發生日110年8月2日經臺大雲林分院診斷「左

側臂神經叢損傷」，診斷證明書醫囑為宜「休養六個月，期間需專人照顧」，並未為任何手術處置，迄至111年4月18日徐汝繪才接受「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修補手術」，距離事發之日已逾8個月，又臺大雲林分院111年3月11日、112年4月7日分別函覆左肩旋轉肌袖破裂，「無法證實與車禍有無車果關係」；「無法判斷」等節，是以，本件車禍雖造成左側臂神經叢損傷，但因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修補手術，及術後傷口感染，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應係傷口感染所致，為執刀之醫師過失云云，顯違誠信原則，難以採信。故徐汝繪所受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之傷害與系爭車禍，應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應可確定。況被告請求向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函詢關於「112年4月7日點函記載被害人因傷口感染至門診求治，114年1月27日回函記被害人需專人看護、無法工作、勞動力減損，為本事故造成，或是傷口感染造成？請說明判斷依據與原因乙節。經該醫院於114年4月17日函覆（審理卷第365頁）本院所詢：回覆稱「兩者共同造成之結果，臨床病情為一連續性之變化，無法區分單一事件對結果之影響。僅能確定事件之時序先後（車禍→手術→傷口感染）。左肩部因左側臂神經叢損傷致無法工作，勞動減損，應為車禍所致，而非傷口感染致。依據原因：傷口感染於醫學上常規中並不足以導致神經之損傷」等語，其回函明確指出左側臂神經叢損傷致無法工作，勞動減損，應為車禍所致，亦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可徵，徐汝繪無法工作，勞動力減損，包括看護之需求，與其左側臂神經叢損傷，有絕大之關係，應可認定。而徐汝繪因系爭車禍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乙節，被告劉永仁既已於刑事案件中表示不爭執，亦即左肩旋轉肌袖破裂與系爭車禍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嗣後就左肩旋轉肌袖破裂進行相關修補手術若有造成感染之情形，是否即可完全排除徐汝繪無法工作，勞動減損（含看護必要）之因果關係，被告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信。

四、原告徐汝繪就勞動力減損原起訴請求賠償2,599,827元，嗣

於113年9月26日由原告葉家豪之訴訟代理人，捨棄該部分之請求，再於114年3月3日追加減少勞動力損失144,386元，有無理由？

㈠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㈡經查，原告等係基於繼承徐汝繪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而承受本案訴訟徐汝繪之原告地位，故訴訟結果對於原告等必須合一確定，乃屬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葉家豪於113年9月26日當庭捨棄勞動力減損之賠償金額，惟其餘原告未表示同意，屬不利於其他原告，故該捨棄之行為對於原告全體不生效力，至於再於114年3月3日追加減少勞動力損失144,386元，既是在原起訴數額之範圍，且是依據勞動力減損為56%之診斷證明書所為之調整，難謂對原告全體不利，且該追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與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25條自應予准許。

五、原告等之繼承人因徐汝繪被告劉永仁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等並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之下列損害負賠償責任，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155,254元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部分：徐汝繪因本件車禍受傷，原起訴主張支出醫療費用112,132元，被告對其中83,418元不爭執（審理卷第149頁），核屬自認事實，對原告全體有利，而原告葉家豪及其訴訟代理人亦表示可以接受，故本院認其中83,418元與系爭車禍有關，應予准許。

㈡交通費用部分：徐汝繪因系爭車禍受有左肩鈍傷、左肩旋轉肌袖破裂、雙足鈍傷、左側第二、第三蹠骨骨折、左側臂神經叢損傷損失等傷害，行動不便，須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具就醫，此有計程車行統一發票、高鐵車票等在卷可參，徐汝

繪原起訴主張41,020元，被告對其中18,570元不爭執（審理卷第149頁），核屬自認事實，對原告全體有利，而原告葉家豪及其訴訟代理人亦表示可以接受，故本院認其中18,570元與系爭車禍有關，屬就醫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㈢醫療必要支出費用，此部分徐汝繪原起訴請求207,715元，被告對其中18,034元不爭執，但爭執電動床25,000元為必要費用，被告對其中18,034元不爭執（審理卷第141頁答辯狀），核屬自認事實，對原告全體有利，而原告葉家豪及其訴訟代理人亦表示可以接受，故本院認其中18,034元與系爭車禍有關，屬就醫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而徐汝繪有如上述左肩鈍傷、左肩旋轉肌袖破裂、雙足鈍傷、左側第二、第三蹠骨骨折、左側臂神經叢損傷損失等傷害，其中左肩及左側臂神經叢之傷害經治療後，仍遺留有左上肢肌肉明顯萎縮，上臂肩關節幾無活動能力，完全無法抬高，肌力為1分，左前臂肌肉萎縮握力下降，可活動手指，但無法出力抓握，肌力2至3分等症狀，無法進行日常穿衣、梳理、拿取物品(如拿碗吃飯)等傷害，可見徐汝繪因傷勢，已無法自理簡單生活，而電動床可以調整躺臥高度，除方便徐汝繪起身、下床、坐起吃飯等日常生活，也可減輕照顧者之體力勞費，足證購買電動床有必要性，亦屬必要支出費用，故此部分之請求43,034元（計算式：18,034＋25,000=43,034），應予准許。

㈣看護費部分：徐汝繪原起訴請求169,400元，嗣原告等擴張為819,000元（審理卷第382頁），另主張全日看護費2,600元、半日看護費以1,300元計算；被告認為徐汝繪僅得請求7個月（即一個月半日照顧，6個月全日照顧，且看護費計算標準太高，見審理卷第400頁）。本院認為徐汝繪受傷需要專人看護之時間及費用計算標準，分述如下：

⑴依網路列印之本國一般看護與醫院看護費用標準行情表（審理卷379頁）24小時全天看護費用約2,400元至5,000元之間；12小時半天看護費用約2,000元至3,600元之間，徐汝繪

既是由家人照護，而非聘請專業照護人員，故依上開行情表，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2,600元、半日看護費以1,300元計算，猶屬太高，應酌減為全日2,000元，半日1,000元，方屬合理。

⑵110年8月2日至110年9月1日止（110年8月24日成大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受傷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原證25，審理卷第389頁；專人半日照護即可，審理卷第197頁），故此期間徐汝繪需半日看護一個月，每日需1,000元，合計30,000元【計算式：1,000×30=30,000】。

⑶依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4年1月27日函，審理卷第329頁，徐汝繪需專人看護時間、看護費用如下：

①110年9月16日至111年3月15日止，計6個月，需全日專人照顧。全日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合計360,000元【計算式：2,000×30×6=360,000】

②111年4月19日至111年5月18日，計一個月，需全日專人看護，每日2,000元計算，合計6,0000元【計算式：2,000×306=6,0000】

③111年9月22日至112年3月21日止，計6個月，需半日專人照顧，每日1,000元計算，合計180,000元【計算式：1,000x30x6=18,0000】

④以上合計看護必要費用為630,000元【計算式：30,000＋360,000＋60,000＋180,000=63,0000】，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㈤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⑴110年8月2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上班當日車禍算至臺大雲林分院2021年12月2日診斷證明書前一日）共45日。財團法人老五基金會113年10月24日函（審理卷第199頁）：「徐員於109年10月19日至本會任職時薪居服員，110年8月2日上下班途中在中南路遭遇車禍，受傷後即無排班上班，直至112年8月2日退保」；成大斗六分院110年8月24日診斷證明書：「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1/08/02……至本院急診號就

診，…建議受傷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需休養三個月…。」又徐汝繪每月薪資數額前經雙方同意以每月26,252元（審理卷第272頁），即日薪875元，依此計算，此期間徐汝繪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為39,375元【計算式（日薪）875×45（日）=3,9375】

⑵依據臺大醫院114年1月27日函覆（審理卷第329頁）：110年9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計6個月無法工作，每月薪資26,252元，此期間受有157,512元【計算式：26,252×6=157,512】不能工作之損失。

⑶依上開函覆111年4月19日至111年7月19日，計3個月無法工作，每月薪資26,252元，此期間受有78,756元【計算式：26,252×3=78,756】不能工作之損失。

⑷依上開函覆111年9月22日至112年3月22日，計6個月無法工作，每月薪資26,252元，此期間受有157,512元【計算式：26,252×6=157,512】不能工作之損失。

⑸以上①～④不能工作損失，合計為433,155元【計算式：39,375＋157,512＋78,756＋157,512=433,155】不能工作之損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勞動力減損部分：依上開函覆徐汝繪自112年8月4日起勞動損比例為56%，而徐汝繪113年1月19日逝世，算至113年1月18日止共168日，故此期間受有82,320元【（日薪）875元×168（日）×56%=82,320】減少勞動力之損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

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徐汝繪從事居服員，薪資約每月26,252元，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上述之傷害，迄死亡前已接受5次手術，仍然不良於行，腳部腫脹需使用輪椅代步（詳附民卷第207頁，原證12），所感受到身心之痛苦，難以言諭，而其中左肩及左側臂神經叢之傷害經治療後，仍遺留有左上肢肌肉明顯萎縮，上臂肩關節幾無活動能力，完全無法抬高，肌力為1分，左前臂肌肉萎縮握力下降，可活動手指，但無法出力抓握肌力2至3分等症狀，無法進行日常穿衣、梳理、拿取物品，生活難以自理，需他人看護，穿紙尿褲，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外，更領有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生前需要求助精神治療，亦有心理諮詢（詳附民卷第121頁心理諮詢預約紀錄表），其可見生前尊嚴已盡失，另依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四、健康概況與輔具（111年度交易字卷第724頁），可知其生前生理健康、情緒及心裡均差，戶外行動或家中行動，需藉用輪椅及輔具；而被告為從事倉管、月薪約4萬元，其餘個人資料如刑事判決書所載，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痛苦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認原告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80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徐汝繪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金額為2,090,497元【計算式：83,418＋18,570元＋43,034＋630,000＋433,155＋82,320＋800,000=2,090,497】，扣除其已受領之金額386,312元後為1,704,185元，因此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七、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而劉永仁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執行公司職務等情，為成功物流

有限公司所不爭執，且成功物流有限公司亦未證明有免責事由存在，故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成功物流有限公司就被告劉永仁造成徐汝繪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04,185元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本件於審理過程，若有支付其他費用，自應依比例負擔，併此敘明。

十、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慈徽